

唐櫻中篇小說選

中國文联出版社

唐樱中篇小说选

唐 樱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樱中篇小说选/唐樱 著·-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10

ISBN7-5059-3535-6

I. 唐 … II. 唐 … III. 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12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915 号

书 名	唐樱中篇小说选
作 者	唐樱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白 地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北京新大地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0
印 数	0001 - 5000 册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5059-3535-6/I. 2700
本册定价	18.00 元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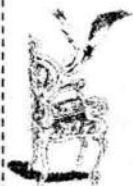
录

幽谷野火	【1】
远山驿站	【48】
白杨情殇	【90】
怀念女孩	【149】
美丽校园	【187】

幽谷野火

夜色快要降临了，秋天黄昏那种特有的薄薄的雾霭，开始笼罩大地，带着神秘，附着若隐若现的精灵，荡激在山庄的大山上、小河面、村落边……灌木野草中四处有雌雄骚动，这深山里的黄昏对于有情生灵，没有一次缺少强食弱肉的撕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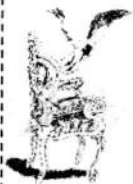
珊珊扮演了一个不光彩的掠夺者的角



色，浑身燥热，想在黄昏时候找个僻静的地方憩息一会。山谷的花脚蚊子叮得她四肢和颈脖痒得难受，汗水一多，整个衣服把身子巴得紧紧的，好象铁皮箍住那样喘不过气来。信步走着走着，走近了一条幽黑的小溪，她吓了一跳，记起这里叫“老虎溪”。平时砍柴的人来这里必须三五成群，到了日头偏西，即使有天大胆子的人都得离开，生怕伤人的野兽拱出来。这时候，自己怎么窜到这里来了？她想尽快离开，可是，一想到自己已经是个野火烧身的人，心里空空的，便横下一条心不走了，心里想：“活着受罪，还不如让老虎吃了干净。”她失去了畏惧的心理，要玩个痛快，见四周没有人，就想到跳进老虎溪去泡一泡，想洗干净身心的瘟热。她脱掉了所有的衣服，扑咚一声投进幽黑的溪水里，水不过人身子一半那么深，整条溪的水都这么浅。她蹲下去，让整个身子泡在活水里。她扯了一把青丝草当毛巾来擦洗，当擦洗到饱满的胸脯时，手指触及绷紧而向上翘起的乳房，她想到了打霜天气忘记摘取挂在树上的香橙，心里禁不住一阵酸疼。她恨起自己来，恨自己为什么要来这鸟兽比人多的山里？恨自己为什么偏要爱上一个有妇之夫？恨自己为什么既然敢大胆爱上一个男人



却又胆怯地想着逃遁……她放开四肢，象一条溜壮的草鱼一样匍伏在溪流中，徜徉地游动。她想到了死，希望溪水猝然暴涨三尺，让黑色的浪头把她冲击到不可知的世界去。这时候，暮色苍茫。两岸的蜥蜴哼叫起来，还有象鬼叫的猫头鹰尖厉凄凉的声音，真有点叫人害怕。她希望自己赤条条的身子不要埋进沙堆里，希望有很多条贪婪的鱼张开嘴来吃她，咬她，连皮带骨一起吞进它们肚子里去。幻觉中，果然大浪掀起，一条结实得像青铜的大鱼摸过来，张开雪白的牙齿一口咬住她的肩胛，好痛哟，她本能地一把箍住了这条并不存在的“大鱼”，却豁然轻松起来。清晰地记起了有一个黄昏，阿树那条“大鱼”就这样“残忍”地第一次撕咬她的。她流着泪水，然而泪水也被粗野的阿树的舌头舐光了。她浑身颤慄，一头秀发埋进了阿树的怀里，喘着粗气，那时候，她忘记了自己的存在，只觉得整个的灵魂飘荡在悠悠的白云里，有说不尽的甜蜜……一想到这些往事，她坦然地笑了，心里在说：“毕竟我是掠夺的胜利者，阿树这条蛮汉应该永远是我的，我对他的爱是真实的……什么第三者？阿树他不也是第三者吗？谁叫阿蓉的磁性那么弱？我有强磁吸引掠夺过来一条铁汉，这只能说



明我才有资格来享受这一个有作为的男子……”

她仰起头，轮转着桨叶一样的双臂拨着水，随心所欲地划动起来，她快活地呼喊，尽是没有文字可写的音符，只感到有生以来，还没有哪一次能够这样随心所欲地无牵无挂地畅游……

阿蓉使劲地挥着鞭儿抽打正在吃草不愿回家的黄牛，抽一下，它就抬头走几步，尔后又停下来只顾吃草。阿蓉有点恼怒了，鞭子似雨点落在牛屁股上，疼，使牛蹦跳着往前跑。

离村子没多远了，牛停在一条山沟里吸着水。

山沟下面一条蛇行的小路上，走来一个身子骨直棒的青年小伙子，白里透黑的澡帕束在腰间，肩上扛着一个瓦坯子。这时，他有意放慢脚步，象在寻找什么，油光光的脑袋左右晃动。阿蓉眼尖，马上躲蹲在牛背后。

青年人看见牛在沟边吸水，没有看到牛的主人，就跨上山沟，牵着牛要走。阿蓉突然站起来，把那小伙子吓了一跳，小伙子看是阿蓉，就“嘿嘿”了两声，低下头，半晌才说：“我们回村吧！”

“你先走吧！”阿蓉说，“我还要牵牛到草



堆上驮草!”

“嘿嘿，我走了!”小伙子憨头憨脑地说了句，把瓦坯子换了一个肩，慢慢走了。

阿蓉看着他的背影，很失望地摇摇头，然而心里多么希望他陪着自己去驮草。她怨自己命苦，以后要跟这样呆头呆脑的男人过一辈子。

阿蓉出生在一个政治面貌非常优越的家庭，祖宗十八代都是受苦的农民，到了她父亲这一代才熬出了头，翻身作了主人，在茅寨当了一个民兵营长。她读完初中后，就回到大队教书。媒婆撮合，父母作主，许配给支书儿子泥瓦匠——阿鲁。

生活对她来说，平淡无奇，可这桩婚姻却给她带来淡淡的哀愁。结婚，对茅寨的女人来说，只不过是听天由命尽到传宗接代的义务。阿蓉虽然青春旺盛，却对自己许配给阿鲁引不起任何兴趣，她常常一个人叹气!

“阿树回来罗!”

“阿树当兵回来罗!”

“阿树打仗回来罗!”

男人、女人、孩子的喊声伴随着雾霭散落在山寨的每个角落。



阿蓉不知那来的一股劲，用力地抽赶着牛往村寨跑去。小孩们边喊边叫，尾随一个身着军装的年轻人，朝茅寨走去。

“真的是阿树哥！”阿蓉突然停住脚步，自言自语地说，心里也随着产生一种难以抑制的激动，脸在发烧。情窦初开的她第一眼就注视到阿树火辣辣的眼睛和那臂力过人的气魄。他谈不上漂亮，却有山一样给人安全感的男性威严。仿佛阿树的眼光已给了她梦寐以求的许诺，她的心颤抖起来，她又担心是自作多情的幻想……

阿树回来，给平静得象一潭死水的茅寨，掀起了涟漪，阿树成为茅寨的新闻人物，走到哪，就会有人对他说说笑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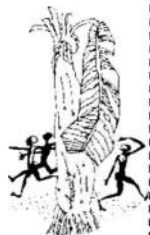
“阿树没变呀！”老人这样乐呵呵关切地说。

“喝山沟里的水长大的，能变得了么？”阿树很有礼貌地回答他们。

“阿树哥，你打过仗吗？打死了多少鬼子？”小孩围着他，哄闹着。

阿树没上战场，在后勤部。他对小孩回答本来是摇摇头，然而，他没有这样做，这样会使小孩们太失望，似乎也降低军人的尊严，就随便伸出五指。

“噢！阿树哥打死五个鬼子！”小孩呼喊



着，在小街穿来穿去，奔走相告。

茅寨的姑娘们都被阿树的风度翩翩动了春心。七尺之躯，加上一身标准军装，真是英俊极了。棱角分明的嘴巴，粗犷忠厚的气质，现代男子汉的风采，更使人着迷的是那双机灵会说话的眼睛。

每个姑娘都会觉得嫁上这样的男人生活又丰富又安全可靠。姑娘们都喜欢多看他几眼，跟他搭上几句更是莫大的幸福。他也在姑娘们中寻找那早已印在心目中的倩影，但没有她的踪影，他感到非常惆怅和难受。

几年不见音讯的阿树，突然回到茅寨，阿蓉的情绪比茅寨边终年流动的溪水更跳跃，如烟一样的往事又一幕幕再现在她眼前。

充满梦幻和童趣的孩提时代，整个茅寨就数阿蓉长的漂亮。大大的眼睛上面有二道柳叶眉装饰，使她纯真的目光显得沉沉；她的鼻梁微微往上翘，便显出几分顽皮的神情，而她那月牙形的下巴显得更有主见。一条长长的辫儿，拖在肩后，乌黑发亮……茅寨人的心目中，她最美。

阿树比阿蓉大三岁。她常常受他的保护，他掏鸟蛋，她手上最多；他摘毛栗，她口袋最满。孩子们都非常羡慕她，有阿树这勇



敢聪明的人喜欢她，她因此而骄傲。玩游戏，他们俩装扮小夫妻，这种童趣一直延续她到山外去读初中才宣告结束。他俩心里总有一种默契。

阿树参军去了。她放寒假回到茅寨时，发觉他不见了，心里有一种说不出难过，觉得生养她的村寨，失去了一层应有的光辉。她总是有事无事跑到阿树家里望望，希望吊脚楼的门口出现一个奇迹，然而三、四年过去了，他没有给她半点音讯。她心月中的阿树哥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儿化成梦幻。一年前，应媒人之约，父母之主，将她许给支书的儿子，一个做泥瓦匠的小伙子。他忠厚老实，不爱说话，特别喜欢阿蓉作他的妻子，然而阿蓉怎么也看不上他。泥瓦匠最不喜欢看见阿蓉跟其他小伙子说话，否则，他会在学校周围转来转去，发着闷气，一天不上工。

第二天中午，阿蓉端着煮熟了的麻线，到离村远一点的小溪上捶打。她想起阿树哥，坐在石砖上，双脚泡着清凉的溪水，发了一会儿呆，然后慢慢才捣麻线。

“阿蓉”有人轻轻喊道。

这声音象闪电，触及到她的全身，棒捶从手中脱落，掉进水里，随着溪水飘流……

站在阿蓉背后的阿树，跨上了一个石



头，将棒捶从水中捞起，递给阿蓉。阿蓉接过棒捶又慢慢儿地捶打起来，始终低着头。

阿树看着阿蓉的背影，眼前幻映出一个缀满笑容的脸蛋来。“阿树哥，你快来呀！”那脸蛋对着他喊。那笑声，笑容永久地荡漾在他的心间，在部队的每时每刻，他在念着她。然而眼前的她，似乎又隔得那么遥远……

阿树在石头上坐下来，深深地叹了口气，望着那浸着麻线的溪水。

“阿蓉，你喜欢我吗？”阿树问道。

没有回答，只有轻轻的啜泣声伴着溪水声。

阿树心中涌出男子汉特有的悲哀：“我知道你父母把你许配给那个憨头呆脑的泥瓦匠，可你不爱他。”阿树抬头望着蓝得发白，亮得耀眼的天，“我出去这五年里，我每时都在想着你……我又回到了家乡，但一切都为了你……”他越说越激动。

阿蓉的抽泣声，变成了哭声；阿树动情地把阿蓉拥在自己的怀里……

阿树提着牛粪往田里撒，动作那么麻利。

“这田底太差，要多撒点肥！”这时，何大



叔从弯弯的田埂上走过来，“这回就好了，你家里再不愁劳力了！”

“何大叔，你好呀！”

“何大叔”茅寨的人们都这么叫他，不管老少。在人们的概念中，何大叔就是支书，支书就是何大叔。

何大叔与众不同的是那二只赭红色的耳朵，四季是赭红色。岁月不饶人，日月风霜也给这位茅寨子里人们心目中巨人形象的支书脸上，刻下了许多条阡陌纵横的皱纹，茅寨人们对他的敬畏也随着皱纹的增加而加深。

何大叔蹲在田埂上，用口水舔着喇叭筒烟纸，“你回乡，我就放心了！”他边吸着烟卷边斜睨着眼睛说：“大队的事情该你们年轻人来做了。”

阿树早就想回来干番事情，听老支书这么一说，更坚定了信念。

“这次村里来了五百斤统销粮，你家人多劳力少，支委决定，给你家二百斤。”支书慢慢地说着，朝阿树看了看。阿树似乎非常感激，家里早跟人家借米吃了，正愁没米下锅哩！

“还有一事拜托你，后天，我家阿鲁跟阿蓉办喜事，”支书说着吸了一口烟，翻翻眼皮



看了一眼阿树，“你从外面回来，见的世面多，你就帮我把这场面搞体面些。”

阿树觉得耳鼓轰轰地响。

“阿树，你看着办吧！”老支书说完，沿着田埂走了。

阿树怔怔地望着越走越小的支书背影，心中象受了极大的侮辱。他把簸箕往田边一甩，一口气翻过一座山，前面就是小学堂。一群小学生正背着书包从校门口出来，最后走出的是阿蓉。

阿树看着，全身的血液快凝固了，自己的心上人，后天就属于别人的了，被别人拥在怀里去种孩子。他心里在流血，禁不住的眼泪打湿了眼眶……

晚上，阿树咽不下一口饭，带着沾满泥巴的脚杆，躺在床上，望着屋顶出神，手抓着床板格格响。漆黑的天空，时而闪电划过。

这时，从屋外传来泣泣的哭声，象似从遥远的地方传过来，又好象在屋边。这哭声好熟悉，又多么揪人心呀！

他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打开门，门外一片漆黑，他绕到屋后，顺着哭声走去。突然，那哭声停住了，他只好站住。一会儿，哭声又泣泣起来。

“阿蓉，是你！”阿树急切地问道。



她仍在哭泣,没回答。也用不着回答。

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阿蓉,你……”

阿树耐不住,发狂地一把将阿蓉搂在怀里,闭上眼睛搂着她,他感觉她的眼泪在流淌,凄惨,悲伤。

阿蓉痛苦地在他怀中抽泣。

阿树不知该说什么,抚着她的头发。

“阿树哥,你带我走吧!”阿蓉咽住哭声说。

阿树听着,心中生出一缕希望,一种恋恋不舍的不可遏制的野性希望在心中腾起,为了她一辈子不受阿鲁的折磨,他要拼命去干一件不顾后果的事。

“你就躲在我家里吧!”阿树猛然一把将阿蓉扛在肩头上就走进屋。

“他们会找上门来的!”阿蓉慌慌张张呢喃着。

“别害怕!”他很激动,显出胆大包天的男子汉气概,把她带回自己家里。

天亮了。阿蓉睁开眼睛,只见疲倦的阿树正酣睡在她身旁,她摇醒了他,紧张地说:“阿树不早了!”阿树睁开惺忪的眼睛,见阳光从窗格里射进来。

忽然,从小镇上传来一阵骚动声。



拿喇叭筒的人，大声喊起来：“谁家藏了阿蓉，快交出来！”

阿树听到了支书那鸭公似的嗓门。

“快把阿蓉交出来，发现了绑送公社！”

伴随着喊叫声，人群终于来到了阿树家里。

不知所措的阿树母亲何大妈，放下手中的活，看着这一群使人心悸的人。平时，能说会道的何大妈，被气势汹汹的人群惊住了嘴。

“快把阿蓉交出来！”一个端着喇叭筒的人，把喇叭筒对准何大妈猛喊一声，老婆子被惊得耳内发聋，魂不附体。

何大妈一看屋里出现阿蓉，什么都明白了，她颤颤抖抖跑到吊脚楼门口大声吆喝：“你们这是干什么？”

“干什么？你自己明白！”老支书嚎着鸭公嗓门叫道，那神态如一团烈火一样逼人。

“树儿……”何大妈哭丧着脸，嗫嚅着，什么也哼叫不出来了。

一群妇女如母老虎，冲进屋来，边骂着脏话边找着东西摔打起来。

“别这样，我的天哪！”何大妈看见她们摔东西，躺在地下大哭大嚎起来。

“拐人家媳妇还要赖哟！”她们骂道，“脸

